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年度業績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經審核數字，內容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入	4	47,359	48,246
收入成本		<u>(39,027)</u>	<u>(40,801)</u>
毛利		8,332	7,44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5	13,054	355
銷售及分銷費用		–	(277)
行政費用		(27,052)	(27,82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70	(19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 撥回(扣除撥回值)		(766)	6,483
商譽之減值虧損		–	(5,216)
消除金融負債收益		–	27,47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14)
融資成本	6	<u>(18,073)</u>	<u>(9,674)</u>
除稅前虧損	7	(24,435)	(1,435)
所得稅開支	8	<u>(6)</u>	<u>(20)</u>
本年度虧損		<u><u>(24,441)</u></u>	<u><u>(1,455)</u></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3,666)	(533)
– 非控股權益		<u>(775)</u>	<u>(922)</u>
		<u><u>(24,441)</u></u>	<u><u>(1,455)</u></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u><u>(0.10) 港元</u></u>	<u><u>(0.01) 港元</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24,441)</u>	<u>(1,455)</u>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1,419)</u>	<u>(2,606)</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除所得稅)	<u>(1,419)</u>	<u>(2,606)</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25,860)</u></u>	<u><u>(4,061)</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7,182)	(3,035)
– 非控股權益	<u>1,322</u>	<u>(1,026)</u>
	<u><u>(25,860)</u></u>	<u><u>(4,06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0	238
使用權資產		1,833	332
無形資產		1,243	2,005
衍生金融工具		–	97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55	255
		<u>3,711</u>	<u>3,801</u>
流動資產			
存貨		–	2,39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	11	36,406	59,9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499	7,542
		<u>100,905</u>	<u>69,91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	12	175,092	196,144
租賃負債		1,507	307
合約負債		5,484	395
應付稅項		3,090	3,090
借貸		69,998	77,054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41,918	38,921
		<u>297,089</u>	<u>315,911</u>
流動負債淨額		<u>(196,184)</u>	<u>(245,99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2,473)</u>	<u>(242,193)</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00	–
衍生金融工具		120	360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119,870	118,262
		<u>120,390</u>	<u>118,622</u>
負債淨額		<u>(312,863)</u>	<u>(360,815)</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2,910	1,072
儲備		<u>(301,718)</u>	<u>(346,51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8,808)	(345,438)
非控股權益		<u>(14,055)</u>	<u>(15,377)</u>
虧損總額		<u>(312,863)</u>	<u>(360,815)</u>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第11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開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定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日後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可能影響，惟尚未能合理估計其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可合理預期資料將影響主要使用人所作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惟採用附註2.1所詳述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除外。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3.2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24,441,000港元,而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196,184,000港元,且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負債淨額312,863,000港元。於同日,本集團的借貸及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合計為231,786,000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僅為64,499,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未必可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儘管上文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是董事已認真考慮本集團當前和預期未來流動資金的影响,並信納:

(1) 融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年度已完成多項融資活動,包括(i)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發行6,736,954股供股及配售177,125,000股普通股,供股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為71,527,000港元。報告期末後,本集團亦已分別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完成兩輪股份認購,分別涉及38,440,000股股份及19,770,000股股份,該等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合共為20,500,000港元,當中10,67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預先收取。除本年度成功進行的該等融資活動外,本公司將繼續尋求各種融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供股、配售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惟將視乎當前市況及本集團核心業務的發展而定。為達致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將就進行該等集資活動尋求財務顧問及諮詢人的專業意見。

(2) 貸款資本化

本集團一直與多名貸款人積極磋商貸款資本化。完成貸款資本化可能取決於(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新股發行的上市批准以及股東批准。

(3) 延長貸款期限

本集團正積極與現有貸款人討論續期本集團若干借貸及／或不要求即時還款，直至已取得充足現金流。

(4) 成本控制

本集團將繼續控制行政成本及不必要的資本開支，以改善流動資金。本集團亦將繼續積極評估額外措施，以進一步削減非必要開支。

(5) 乾磨乾選(「乾磨乾選」)技術應用於鋼鐵行業並多元化擴張至其他具盈利能力的行業

本集團正擴大乾磨乾選技術應用，包括但不限於蒙古的鐵礦選礦及煤礦加工。倘乾磨乾選技術成功應用，預期將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透過集資活動及持續實行上述業務策略，董事相信集團將能履行其財務責任及滿足營運需要，同時在拓展其他業務時獲取額外融資資源。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成功實施上述計劃及措施的基準編製涵蓋直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並信納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可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宜。

儘管如此，由於上述計劃及措施正在進行中，本集團能否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存在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亦取決於能否為其營運產生充足現金流。

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任何因本集團未能取得充足未來資金所作的調整。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須作出調整以降低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4. 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之分類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融媒體業務 千港元	乾磨乾選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多媒體及廣告服務	35,012	–	35,012
銷售貨品	–	2,347	2,347
乾磨乾選技術支援服務	–	10,000	10,000
總計	<u>35,012</u>	<u>12,347</u>	<u>47,359</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點	–	2,347	2,347
隨時間	35,012	10,000	45,012
總計	<u>35,012</u>	<u>12,347</u>	<u>47,359</u>
客戶類型			
公司	<u>35,012</u>	<u>12,347</u>	<u>47,359</u>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融媒體業務 千港元	乾磨乾選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多媒體及廣告服務	36,898	–	36,898
銷售貨品	–	11,348	11,348
總計	<u>36,898</u>	<u>11,348</u>	<u>48,246</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點	–	11,348	11,348
隨時間	36,898	–	36,898
總計	<u>36,898</u>	<u>11,348</u>	<u>48,246</u>
客戶類型			
公司	<u>36,898</u>	<u>11,348</u>	<u>48,246</u>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淨額	(731)	576
利息收入	621	6
匯兌(虧損)淨額	(6,214)	(1,225)
終止確認應付配售票據及應付利息	18,600	–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386	–
其他	392	998
	<u>13,054</u>	<u>355</u>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按實際利率計息之配售票據	500	1,500
按實際利率計息之應付可換股債券	13,464	4,726
借貸	4,017	3,337
租賃負債	92	111
	<u>18,073</u>	<u>9,674</u>

7. 稅前虧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5,866	4,650
- 薪金及其他實物利益	7,801	8,23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7	578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549	-
	<u>15,573</u>	<u>13,464</u>
核數師酬金	1,200	1,440
存貨成本	2,461	11,2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2	20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32	1,498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收入成本)	29	29

附註：員工成本約9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零港元)及15,48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3,464,000港元)已分別計入收入成本及行政費用。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u>6</u>	<u>20</u>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作出香港稅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稅率均為25%。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東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年度虧損	<u>(23,666)</u>	<u>(533)</u>
	二零二六年 千股	二零二五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7,152</u>	<u>98,461</u>
------------------------	----------------	---------------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假設本公司購股權未獲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

由於可換股債券潛在普通股的影響在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11,363	28,004
減：信貸虧損撥備	<u>(769)</u>	<u>(3,904)</u>
應收貿易賬項(附註a及b)	<u>10,594</u>	<u>24,100</u>
應收其他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9,036	38,890
減：信貸虧損撥備	<u>(3,224)</u>	<u>(3,005)</u>
應收其他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淨額	<u>25,812</u>	<u>35,885</u>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淨額	<u>36,406</u>	<u>59,985</u>

附註：

- (a) 授予本集團貿易債務人之信貸期一般為0天至30天(二零二五年：0天至30天)。
- (b)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與有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貿易賬項(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至30天	9,890	2,697
31至90天	—	2,581
91至180天	35	225
181至365天	—	56
365天以上	669	18,541
	<u>10,594</u>	<u>24,100</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附註a)	2,773	25,736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22,692	23,883
應計員工成本	15,977	14,657
應付股東及董事款項	82,557	79,824
應付僱員款項	9,567	13,735
已收一名前僱員按金	15,640	15,640
已收按金	2,000	2,000
其他借貸及銀行借貸應付利息	7,804	7,658
可換股債券應付利息	1,508	1,007
配售票據應付利息	3,904	12,004
認購股份之預收款	10,670	—
	<u>172,319</u>	<u>170,408</u>
	<u>175,092</u>	<u>196,144</u>

附註：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30天及以下	170	5,436
31至90天	486	603
91至180天	282	165
181至365天	142	8
365天以上	1,693	19,524
	<u>2,773</u>	<u>25,736</u>

貿易債權人授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7天至45天(二零二五年：7天至45天)。

13. 股本

	每股 股份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	<u>65,000,000</u>	<u>6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0.01	84,017	840
就配售發行股份(附註(a))	0.04	13,418	134
就股份認購發行股份(附註(b))	0.01	<u>9,756</u>	<u>98</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	107,191	1,072
就供股發行股份(附註(c))	0.01	6,737	67
就配售發行股份(附註(d))	0.01	<u>177,125</u>	<u>1,771</u>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	<u>291,053</u>	<u>2,910</u>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二零二四年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二零二四年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6,803,334股配售股份（「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03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簽訂補充協議，配售價由1.030港元調整至1.070港元。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完成，共配售13,418,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070港元。

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757,000港元，已用作(i)清償本集團未償還負債約9,300,000港元；(ii)發展本集團業務約2,700,000港元；及(iii)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約1,75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的公告內披露。

- (b)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本公司與四名認購人（「認購人」）訂立四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每股0.41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合共9,756,096股普通股（「股份認購事項」）。股份認購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完成，而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4,000,000港元已用作(i)清償本公司結欠若干認購人之未償還債務合共約2,0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合共約2,000,000港元。股份認購事項之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內披露。

- (c)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非包銷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供股」），最多發行428,763,076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完成，而6,736,954股供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合資格股東。

- (d)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委任，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完成，合共177,125,000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供股及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71,527,000港元，已用作(i)償還本集團未償還負債；(ii)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iii)融媒體業務。

供股及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供股章程。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的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當中載有不發表意見聲明：

不發表意見

我們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由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內所述事項的重大性，我們並未能夠取得充足適當審核憑據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準。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24,441,000港元，而截至該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96,184,000港元，且 貴集團有負債淨額約312,863,000港元。於同日， 貴集團借貸及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共計約為231,786,000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僅約為64,499,000港元。有關情況及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質疑，因此， 貴集團未必可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闡述，綜合財務報表乃由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持續經營基準之有效性取決於對 貴集團成功獲取足夠未來資金所作之假設。鑒於 貴集團維持充足未來現金流量之能力存在不確定因素，我們未能確定董事於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所作之假設是否屬妥善及恰當。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我們未能就使用持續經營之假設取得充足合適之審核憑據。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必須作出調整以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及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乾磨乾選（「乾磨乾選」）業務及融媒體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球經濟在持續動盪的環境下前行。不斷升溫的地緣政治摩擦及跨境貿易限制持續擾亂全球供應鏈。能源價格高企及航運成本上升直接推高全球通脹，加劇市場不確定性及波動性。另一方面，中國持續的通縮壓力與結構性經濟挑戰共同給區域經濟發展帶來了另一重阻力。儘管面對上述挑戰，人工智能及綠色能源領域的技術創新催生了新的增長動力，提升多個行業的營運效率。

於中國內地，房地產行業低迷、工業產能過剩、國內需求疲弱及消費審慎等因素繼續拖累經濟復甦。面對上述挑戰，本公司致力於紀律與靈活性應對複雜多變的環境。本公司致力穩定融媒體業務的收入，同時加快乾磨乾選業務的產業化發展及商業化進程，以期實現可持續增長、提升盈利能力，並為全體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約47,35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48,246,000港元），按年減少887,000港元或1.8%，主要來自乾磨乾選及融媒體業務。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約為8,33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7,445,000港元）。毛利率輕微上升2.2%，主要歸因於乾磨乾選業務帶來較高毛利率所致。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約為24,44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約為1,455,000港元。淨虧損按年增加主要由於上年度確認的一次性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收益於本年度並無再次出現。

乾磨乾選業務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在乾磨乾選業務商業化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分部收益上升至12,34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約為11,348,000港元，充分印證本集團自有乾磨乾選技術具備商業可行性及市場競爭力。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就位於蒙古中戈壁省境內一個鐵礦項目，與卓盈環球礦業有限公司（「卓盈環球」）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本集團已交付完整的一系列技術成果，包括審閱地質數據及資源模型，以及編製概念設計報告及工藝驗證分析報告。於完成有關服務後，雙方進一步就即將展開的合作安排之主要條款進行討論，包括但不限於：(i) 本集團就該鐵礦石項目乾磨乾選技術的實施及營運提供持續工程及技術支援之責任；(ii) 本集團就所提供技術授權及技術支援之財務條款及補償；及(iii) 卓盈環球就該鐵礦石項目之營運、物流及設備採購之責任。

本集團已與煤礦擁有人就蒙古煤礦加工項目進一步取得實質進展，並已完成多項關鍵的前期基礎設施工程，包括礦區營地、員工宿舍及配套設施。儘管目前的基礎工程已準備就緒，該項目仍需投入大量額外資源及持續投資，方可全面投入營運。本集團將同步推進其鐵礦及煤礦項目，以構建多元且嚴謹的營運框架，並累積可複製經驗，為未來的區域擴張作好準備。

隨著乾磨乾選商業化，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其技術工藝流程，以提升鐵礦石及煤炭加工的整體表現。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以蒙古項目實施作為戰略據點，持續將乾磨乾選業務擴展至其他乾旱礦區。煤礦坑口設施所產生的低成本電力，為數字基礎設施發展創造潛在機遇。本集團擬把握該等成本優勢，於相關高增長領域開拓業務。

融媒體業務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媒體業務錄得收益約35,012,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二零二五年：約36,898,000港元）輕微下跌5.11%。儘管數字內容平台市場持續收縮且競爭日趨激烈，本集團仍致力優化服務組合，並與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維持穩定合作關係。

年內，本集團持續於騰訊及快手等主要網上社交平台提供內容營銷及廣告服務，為融媒體業務帶來穩定收益來源。

此外，本集團亦積極拓展至現場活動及文化藝術製作領域。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參與周深於香港啟德體育園主場館舉行之演唱會的部分舞台設計及製作工作。憑藉有關經驗，本集團將繼續把握文化活動、現場音樂會及製作項目的合作機遇，以進一步多元化其媒體收入來源。

其他業務 – 投資、證券買賣及旅遊以及消閒業務

除兩大核心業務分部外，本集團亦正積極關注投資、證券買賣及旅遊酒店等領域的新興機遇，並已作好充分準備，在合適項目出現時適時把握可行商機。

財務回顧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錄得顯著增加，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5,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054,000港元，增加約12,699,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終止確認配售票據應付款項及應付利息所產生約18,600,000港元之收益所致。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導致匯兌虧損增加約4,989,000港元，部分抵銷了上述增幅。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扣除撥回值）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主要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的減值虧損淨額。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評估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透過檢討組合債務人於過往年度的逾期情況、賬齡資料、可用新聞資訊及信貸虧損經驗以及前瞻性資料以估計本集團應收款項的違約概率，對相關債務人進行信貸評級分析。本集團亦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以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約3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減值虧損撥回6,483,000港元）。

計入應收其他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值虧損的金額2,85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255,000港元）指應收一名特許人（「特許人」）款項的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的總結餘為16,15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5,258,000港元）。由於針對特許人的訴訟仍在進行中，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未收到任何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

不利事件，表明應收特許人款項已出現信貸減值。本集團採納一致的方法估計該等應收特許人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將其作為應收其他賬項（連同因訴訟而延長的預期收款期產生的額外代價）。

財務費用

本年度的財務費用約為18,073,000港元，較去年約9,674,000港元增加約8,399,000港元或86.8%。該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實際利率計算的應付可換股債券增加約8,738,000港元所致。人民幣升值趨勢及於本年度確認應付重慶市梓峰商貿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可換股債券之全年利息，導致本年度融資成本大幅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4,49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7,542,000港元），而本集團借貸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合共約為231,78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34,237,000港元），其中24.6%借貸為港元，75.4%為人民幣，而一年內借貸為111,91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15,975,000港元），佔借貸總額48.3%（二零二五年：49.5%）。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與虧絀總額的比率）為74.1%（二零二五年：64.9%）。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為34.0%（二零二五年：22.1%）。流動比率改善是由於成功進行融資活動，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完成的供股及配售。本公司已額外籌資約71,500,000港元，改善本公司的現金狀況。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持有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固定利率計息之其他借貸佔借貸總額約100%（二零二五年：約96.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約157,76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52,801,000港元）。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借貸。

或然負債

除「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無）。

前景

展望未來，面對商品價格波動、地緣政治緊張等宏觀經濟不確定因素持續，以及各地區的不同監管環境，本集團保持審慎樂觀。

就融媒體業務而言，本集團將於數碼廣告及現場活動營運方面採取審慎及風險可控的擴展策略。本集團將探索升級成為主要社交平台之一級分銷商；儘管此舉可帶來較佳利潤率，惟層級提升須承擔較大的營運資金投入，原因在於需作出預付款承擔及面對較長的結算周期。鑑於流動資金限制，此方面之進展將以漸進方式推進，並須視乎穩定營運現金流或額外資金支持而定。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在嚴格資本監控下，有選擇地發展數碼內容、現場演出及音樂會。儘管現場活動利潤率較高，但其季節性甚強，或會導致盈利波動。本集團將平衡具季節性的活動項目與全年穩定的數碼廣告訂單，以穩定分部盈利，並避免過度承受週期性需求波動所帶來的風險。

此項審慎的雙軌增長策略，將逐步多元化本集團媒體收入來源，並鞏固其市場地位。本集團將優先發展具成本效益的數碼內容及中小型製作項目，以擴大受眾覆蓋面，同時有選擇地參與現場活動製作項目，以在充滿挑戰的營運環境下控制財務風險。

本集團將推進策略轉型，並優先發展可規模化、以技術驅動的礦物加工業務。以蒙古項目的業務布局為基礎，本集團打算將專有乾磨乾選技術拓展至全球其他乾旱採礦地區。憑藉其專有的低成本無水加工技術所具備的獨特競爭優勢，該技術為乾旱或能源匱乏的礦區提供了獨特且無可比擬的適用性，本集團得以開拓其他技術方案難以覆蓋或實施成本高昂的市場領域，從而建立起獨特的競爭壁壘。

本集團將評估將乾磨乾選應用擴展至更多鐵礦項目的可行性，以實現更低選礦成本、更高礦石回收率，並全面符合漸趨嚴格的環保標準。此外，本集團擬充分利用煤礦現場坑口設施所產生的低成本電力，拓展至數字基礎設施領域，例如數據中心發展及加密貨幣挖礦。現時，本集團正與潛在合作夥伴開展初步討論，以評

估相關技術方案及商業模式。此舉預期將推動額外業務增長、產生額外收益，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長遠裨益。

上述各項舉措均符合中國「雙碳」目標、國家推動新質生產力的發展方向，以及全球邁向低排放及環保技術的轉變。隨著各主要經濟體逐步引入碳邊境調節機制及更嚴格的环境披露要求，本集團的乾磨乾選技術以無水選礦及低能耗為特點，正具備有利條件，支持鋼鐵及採礦行業向更環保的生產方式轉型。

透過上述各項努力，本集團有信心能夠推動可持續增長、提升營運效率，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企業、環境及社會責任

本集團致力履行社會責任、促進僱員福利及職業發展、保護環境、回饋社會，並實現可持續增長。

本集團的環保乾磨乾選技術將有助減少中國鋼鐵行業的能源消耗及碳排放，帶來切實的环境效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另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以匯報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以及其於該年度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各項條文的情況。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的關係

本集團深明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乃維持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之關鍵。本集團致力與各持份者建立緊密互惠之關係，同時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視僱員為重要的寶貴資產之一。本集團鼓勵僱員參與外部研討會及講座以緊貼相關事宜的變化，並增進於行業趨勢、法律更新及企業合規最佳實務等方面的知識。

本集團亦鼓勵董事持續接受專業發展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與技能，當中包括有關最新監管要求、近期發展及企業管治架構的講座。

本集團與其客戶及業務夥伴保持聯繫，並透過電話、電郵及面談等多種渠道與彼等持續溝通，以收集其意見及建議。

股權集資活動所得款項用途

公告／通函／ 招股章程日期	事件	募集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及(2)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71.5百萬港元	(i) 約50.80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1.1%) 擬用於償還本集團未償還負債； (ii) 約9.40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3.1%) 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及(iii) 約11.30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5.8%) 擬用於融媒體業務。	(i) 約16.20百萬港元已用於償還本集團未償還負債及所得款項淨額餘下金額約34.70百萬港元將擬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前動用；(ii) 約9.4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iii) 約7.00百萬港元用於融媒體業務及所得款項淨額餘下金額約4.20百萬港元將擬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前動用。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 (a)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十二名認購人訂立十二份認購協議（「**第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擬按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38,440,000股認購股份，而該十二名認購人有意認購該等股份（「**第一次認購事項**」）。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根據第一次認購協議中規定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及獲履行，第一次認購已按相關條款及條件正式完成。

第一次認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的公告。

- (b)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八名認購人訂立八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擬按每股認購股份0.42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19,770,000股認購股份，而該八名認購人有意認購該等股份（「**第二次認購事項**」）。

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根據第二次認購協議中規定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及獲履行，第二次認購已按相關條款及條件正式完成。

第二次認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的公告。

訴訟

- (i)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票據（「**配售票據**」）按年利率5.0厘計息，並將於自配售票據各自之發行日期起計第七週年贖回。一名據稱為若干配售票據實益擁有人（「**申索人**」）對本公司提起訴訟，以追回配售票據項下本公司結欠彼之指稱的未償還債務。然而，配售票據之票據持有人尚未對本公司提起任何訴訟。該債權人指稱的債務金額包括本金10百萬港元及未償還利息1.26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該債權人在經修訂傳訊令狀及經修訂申索陳述書中將配售代理加為第二被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提交及送達其針對配售代理之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舉行

調解會議，調解未達成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授出一項命令，即按照原審法官的指示，在同一時間或在另一時間一併審理上述兩項法庭訴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存案並送達其在一項法庭訴訟中的重新修訂抗辯書及反訴書以及在另一項法庭訴訟中的重新修訂的申索陳述書及傳訊令狀。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法院頒令，定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召開的上述兩項訴訟的案件管理會議傳票聆訊押後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作出專家指示申請及援引補充證人陳述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法院頒令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召開案件管理會議聆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法院頒令該債權人須於42日內將案件排期進行為期12日之審訊。排期審訊申請已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提交及送達，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獲法院批准。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提出申索之案件訂立和解協議。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法院頒佈同意令，全面解除雙方於該案件項下對彼此之一切進一步申索及／或責任。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申索人提出申請撤回其訴訟，而實質聆訊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進行。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判決，法院批准撤訴，禁止申索人日後就相同及實質上相同之事宜再次向本公司展開法律程序，並命令申索人承擔本公司因該爭議而產生之法律費用。

- (ii) 二零二零年七月，香港製作(媒體)有限公司（「香港製作」）及博功有限公司（「博功」）與一名特許人訂立協議，以取得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廣深線和諧號列車的廣告特許權（「二零一九年廣告特許權協議」），並為廣深線和諧號列車廣告代理服務及相關製作服務的獨家代理。二零二一年六月，本集團與特許人簽訂另一份協議，將二零一九年廣告特許權協議的期限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廣告特許權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本集團與特許人就二零二一年廣告特許權協議的若干條款發生爭議，本集團（作為原告人）就特許人（「被告人」）違反二零二一年廣告特許權協議入稟廣州市南沙區人民法院（「南沙區法院」），以(i)解除二零二一

年廣告特許權協議；(ii)已付按金退款人民幣5,300,000元(相當於約6,045,000港元)；(iii)退回多收的許可費人民幣8,917,000元(相當於約10,163,000港元)；及(iv)其他損害(例如虧損、利息及法律費用等)(「二零二二年中國法院訴訟」)。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本集團亦於法庭向被告提出另一項法律訴訟，以(i)解除二零一九年廣告特許權協議及二零二一年廣告特許權協議；(ii)退回已付的按金人民幣5,300,000元(相當於約6,045,000港元)；(iii)退回多收的許可費人民幣15,533,000元(相當於約17,716,000港元)；及(iv)其他損害(例如虧損、利息及法律費用等)(「二零二二年香港法院訴訟」)。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被告向南沙區法院呈交針對本集團的反訴(「反訴」)，以(i)償還未結清許可費及因遲延付款產生的利息人民幣18,960,000元(相當於約21,626,000港元)；(ii)沒收已付按金人民幣5,300,000元(相當於約6,045,000港元)；及(iii)其他損害。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被告撤回反訴。同日，南沙區法院以二零二二年中國法院訴訟與二零二二年香港法院訴訟之間存在若干重疊事宜的平行訴訟為由，決定撤銷二零二二年中國法院訴訟(「管轄權重疊判決」)。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本集團對其入稟法庭的申索陳述書提交修訂本，以(i)解除二零一九年廣告特許權協議；(ii)退回多收的許可費人民幣12,468,000元(相當於約13,502,000港元)；及(iii)其他損害(例如虧損、利息及法律費用等)(「二零二三年香港法院訴訟」)。直至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法庭尚未就二零二三年香港法院訴訟作出任何判決。直至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仍有待本集團向法庭提出排期聆訊申請。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本集團於南沙區法院就二零二一年廣告特許權協議向被告提出另一項法律訴訟，以(i)解除二零二一年廣告特許權協議；(ii)退回已付的按金人民幣5,300,000元(相當於約5,739,000港元)；(iii)退回多收的許可費人民幣8,917,000元(相當於約9,656,000港元)；及(iv)其他損害(例如虧損、利息及法律費用等)(「二零二三年中國法院訴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本集團向南沙區法院提交申請，以凍結被告人名下的銀行結餘或扣押或扣留其他資產(「申請」)。申請已獲南沙區法院批准，且所扣押的銀行結餘或其他資產價值不大。

為回應南沙區法院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作出的管轄權重疊判決，被告人及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提出異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南沙區法院發出裁定，駁回二零二三年中國法院訴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本集團向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廣州法院」)提起上訴(「上訴」)。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廣州法院維持南沙區法院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作出的判決，並決定駁回上訴。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本集團於漯河市郟城區人民法院(「漯河法院」)就二零二一年廣告特許權協議向被告提起另一項法律訴訟，索償金額與二零二三年中國法院訴訟相同(「二零二五年漯河法院訴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漯河法院裁定駁回二零二五年漯河法院訴訟。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向漯河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漯河市中級人民法院維持漯河法院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作出的判決，並裁定駁回上訴。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就二零二一年廣告特許權協議，於廣州市天河區人民法院(「天河法院」)對被告另行提起法律程序，申索金額與二零二三年中國法院訴訟相同(「二零二六年天河法院訴訟」)，並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天河法院受理立案。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二零二六年天河法院訴訟尚待天河法院安排聆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重大訴訟預期會共同或個別地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管理層認為已就該等訴訟計提充足撥備。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企業管治

本集團一直認為良好之企業管治乃本集團成功及持續發展之關鍵。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全力找出及制定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實施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而本公司已於整個回顧年度內遵守全部當時生效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能持續符合企管守則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年度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成立以檢討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為陳記煊先生（主席）、陳方剛先生及馮滿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

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之鑒證業務，故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業績公告發表任何鑒證結果。

刊發末期業績及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本公司二零二五／二六年年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已作出指示表明彼等選擇接收紙質版本的本公司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祝蔚寧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彬先生(主席)、張依先生(副主席)、祝蔚寧女士(行政總裁)及林詩敏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方剛先生、陳記煊先生及馮滿先生。

* 僅供識別